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教〔2025〕14号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转专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 2025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强化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赋予学生更大的学习自主权，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规范对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结合上海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培养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上海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转专业，是学生按规定条件变更原所学专业大类或主修专业。

第四条 转专业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生与学院双向选择，择优录取。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专班贯彻落实学校转专业政策，统筹全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明确学院转专业工作职责，研究决定转专业工作中重大事项。专班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副校长、分管本科教学副校长、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学生处和国际交流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组成，负责组织实施学生转专业工作，审查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审定转专业名单，受理学生的转专业异议。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负责制定转专业实施方案，组织转专业录取工作。

第三章 转专业的条件与要求

第七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学院应明确本学院转专业基本学业条件和要求。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 （一）招生时有特别规定不得变更专业的；
- （二）艺术类与其它专业互相申请的；
- （三）就读第二学士学位或专科起点本科的；
- （四）入学第三年及以上的；
- （五）已有转学或转专业经历的；
- （六）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 （七）应予退学的；
- （八）处于违纪处分期间内的；
- （九）其他不符合转专业情形的。

第九条 各专业公布的转入计划原则上不低于该专业同年级学生数的10%，实际转入名额由学院根据学院公布的转专业实施方案确定。当年度转入计划公布后不得变更。

第十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优先考虑。

第四章 转专业的程序与规则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春季学期统一安排转专业工作，由教务处发布工作方案和要求。

第十二条 学院根据学校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当年度转专业实施方案，方案应明确拟转入年级、专业、转入计划、转入条件及考核办法等，报教务处备案后在学院网站公布。

第十三条 学生根据学院公布的转专业实施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撤销转专业申请的，应在转入学院转专业考核前，以书面形式向转入学院提出撤销申请并告知转出学院，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学院应依据公布的实施方案考核学生，确定录取名单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提交本科生转专业工作专班审议。审议通过后，教务处发文公布名单并变更学籍信息。学院最终录取人数不得超过当年度公布的转入计划数。

第十六条 学生被转入学院录取后不得放弃且不能再次申请转专业。

第五章 转专业后的管理与学费

第十七条 转专业学生被录取后应继续完成当前学期已修读课程，并按规定参加选课、考试等教学活动。转出学院应继续做好当前学期学生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跨学科门类转专业学生，原则上需降级修读，其年级与班级由转入学院确定。

第十九条 转入学院应做好转专业学生的报到、注册、课程

学分认定与转换，以及学业指导等工作。

第二十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费标准按照《上海理工大学学分制收费实施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因培养方案的特殊性，中外合作办学学院和项目不参加转专业工作。

第二十二条 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并退伍的学生，可在退伍复学当学期提出申请，经转出学院和转入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后，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据国家和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需求的变化调整专业时，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由本科生转专业工作专班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细则》（上理工〔2021〕18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校长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印发
